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3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具项目保函的公告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26 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与 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土耳其公司（以下简称“INTEC 土耳其”）组建的联合体与 Shafag (Jabrayil) Solar Limited(以下简称“SJSL”或“业主”)签署《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合同标的为光伏发电场站（直流侧 288MWp，交流侧 240MWp）的设计、采购（不含光伏组件采购）和施工，包含 2 年质保期责任以及运营维护服务；合同金额约 1.19 亿美元（不含业主自采光伏组件价格）。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根据项目执行需要，公司、INTEC 土耳其及其子公司 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（以下简称“INTEC 阿塞拜疆”）与业主 SJSL 签署《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。原承包商联合体一方 INTEC 土耳其变更为其子公司 INTEC 阿塞拜疆，INTEC 阿

塞拜疆与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共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，并对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同时，INTEC 土耳其对 INTEC 阿塞拜疆的合同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母公司担保；除上述调整外，不涉及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变更。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与 INTEC 阿塞拜疆签署《联合体协议》，中成股份与 INTEC 阿塞拜疆成立联合体，共同实施项目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。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牵头方，代表联合体开立银行保函并管理项目收款，负责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；INTEC 阿塞拜疆主要负责设计及当地土建安装工作，及当地相关许可；INTEC 土耳其需作为担保方，向中成股份提供母公司担保，以确保 INTEC 阿塞拜疆履行其在 EPC 合同及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《关于签署<联合体协议>暨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、2025-14、2025-27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为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执行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开具项目保函》的议案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具全面开工阶段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，其中预付款保函约为 1,165.00 万美元，履约保函约为 1,456.60 万美元，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 2,621.60 万美元（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约合人民币 18,847.73 万元）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本次担保事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

2、企业类型：私企

3、注册资本：100 马纳特

4、成立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5、注册地址：1,6th Kilometer, Jabrayil Minbashi Road, Jabrayil, AZ1400,Azerbaijan（阿塞拜疆杰布拉伊尔区，杰布拉伊尔-明巴什路 6 公里处 1 号，邮编 AZ1400）

6、主营业务：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和运营&维护服务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太阳能电站和电池储能系统解决方案，特别是光伏电站设计和施工。

7、股权结构：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

8、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：该公司为 2025 年新设立公司，暂无。

9、经查询，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银行保函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金额：预付款保函约为 1,165.00 万美元，履约保函约为 1,456.60 万美元，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 2,621.60 万美元（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约合人民币 18,847.73 万元）

3、保证范围：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业主作为受益人，开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

4、保证期间：预付款保函：保函开立后预付款到账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或等额工程量完成并确认之日的较前者；履约保函：保函开立日到 2027 年 5 月 26 日或颁布临时接受证书之日或开立质保保函之日的最前者。

五、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具保函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，被担保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开具项目保函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在本项目有限开工阶段向银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 291.25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2,088.41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4%。本次开具保函事项

属对合并报表外法人提供担保，本次开具保函 2,621.60 万美元（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约合人民币 18,847.73 万元）；以上保函金额共计 2,912.85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20,936.14 万元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保函（稿）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